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二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李勝熾委員

呂漢輝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賴孝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單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莫文輝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其他機構代表

朱少麗女士	灣仔賢毅社主席 (議程第 6(ii)項)
冼碧玉女士	灣仔賢毅社副主席 (議程第 6(ii)項)

秘書

王樂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2. 經黃楚峰議員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三 / 二〇一四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 生委員會文件第 38/2013 號)**

3.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3 項：二〇一四年會議日期

(食物及環境 生委員會文件第 46/2013 號)

4.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i) 2013 至 2014 年度「棄置酒樽回收」計劃
(食物及環境 生委員會文件第 47/2013 號)**

5.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5 項：監管於固定攤位無牌經營的報販

6.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報告最新跟進情況，表示部門近日繼續對無牌報販執法，過往阻街情況較為嚴重的報攤目前均頗為合作，已減少佔用行人路空間。繼早前一間無牌報攤結業後，另一間位於駱克道 374 號的無牌報攤亦於近日結業，現時區內共有 12 間無牌報攤。

7. 委員對部門的努力表示讚賞，認為部份無牌報攤阻塞行人過路位，希望部門繼續對阻街情況較為嚴重的報攤加強執法。

8. 委員備悉上述事項。

討論事項

第 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一

**(i) 灣仔區大廈對「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諮詢講座
(食物及環境 生委員會文件第 48/2013 號)**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出席會議。)

9. 委員討論下列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48/2013	灣仔區大廈對「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諮詢講座	灣仔區大廈業主及立案法團委員聯席會議	15,000	15,000

備註：

- (i) 委員詢問主席將邀請哪些團體演講。主席表示團體將邀請生產力促進局代表為講者。
- (ii) 主席避席，會議暫由副主席主持。
- (iii) 委員同意資助上述活動。

會後補註：

- (i) 團體就活動內容作修改，申請總額修訂為 28,000 元。委員會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修訂。
- (ii)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201/2013 號文件。

(李勝幟委員及單丹醫生於下午四時十八分出席會議。)

(ii) 「至愛寶寶」母乳哺育推廣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9/2013 號)

10. 委員討論下列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元)
49/2013	「至愛寶寶」母乳哺育推廣計劃	灣仔賢毅社	90,000	90,000
備註: (i) 委員表示文件上列出活動預算支出包括微電影製作費用,詢問製成品會否在發佈會上播放。委員亦詢問社區調查的結果會於發佈會內作簡單報告或是會印製成刊物。團體代表 <u>朱少麗女士</u> 表示計劃於發佈會上播放微電影並發佈調查報告。 (ii) 委員建議團體就活動內容及預算作修訂,例如可加入製作光碟分派有關人士的開支。如有需要,可向區議會作額外撥款申請,並於內務工作小組內討論。 (iii) 委員同意資助上述活動。				
會後補註: (i) 團體就活動內容作修改,申請總額修訂為 161,000 元。委員會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修訂。 (ii)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202/2013 號文件。				

第 7 項: 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2013 號)

11. 已根據第十二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食環署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1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就持牌食物製造廠(街頭小食店)衛生問題提出意見,詢問部門「食物製造廠」及「小食店」的分別,亦反映柯布連道一所新開的小食店內有煮食器具,詢問該店是否為一合法食物製造廠。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發出的牌照種類繁多,牌照上的名稱會列明種類。上述柯布連道小食店為持牌食物製造廠。
- (ii) 委員反映柯布連道一帶的衛生情況未有明顯改善,排隊購買食物的

人士阻塞通道，亦有垃圾堆積及臭味問題，希望署方加強對上述店舖執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部門於 12 月 5 日曾對上述有違規情況的店舖作出檢控及上址一帶的店舖作嚴厲口頭警告，部門會加強巡查及檢控，並檢討現時在上址的清潔工作安排。

- (iii) 委員就流動小販阻塞街道問題發表意見，表示過往流動小販主要集中在柯布連道行人天橋上，近日有不少小販搬至地鐵站出口(南洋商業銀行對出空地)販賣，阻塞街道情況嚴重，希望署方積極跟進問題。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平日有同事駐守上述位置，會後會派員視察，加強執法。
- (iv) 有關店舖霸佔公共地方問題，主席表示經部門嚴厲執法後，寶靈頓道及灣仔道之間十字路口的販商已減少佔用公共地方，希望部門繼續保持工作。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會繼續保持工作，亦已通知路政署藉機會修補上述一帶破損地面。

第 8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3/2013 號)

13.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賴孝光先生	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14. 已根據第十二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15.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反映謝斐道 98-110 號後巷衛生情況惡劣，除了亂駁喉管的情況未會於短期內改善外，垃圾堆積引起的蚊患及臭味問題亦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委員表示部門的工作或未能持續解決問題，希望部門考慮是否需要對有關人士加強檢控。
- (ii) 有關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美沙酮中心)空地，委員表示除警方及食環署

有聯合行動外，路政署亦有清潔天橋部份地面及牆身，但上址小食店對出地面經部門清洗後，地磚之間仍然藏有污漬，委員反映銅鑼灣亦有同樣情況。路政署梁元熹女士表示就上述問題部門曾到上址視察並作出維修，如有需要，會後可邀請委員再到場巡視。

- (iii)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已記錄委員提及的問題，部門會檢討現時的工作力度，會於下次會議時向委員交代部門進一步的行動。

(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路政署代表梁元熹女士、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及渠務署代表謝周堂先生於四時五十一分離席。)

第 9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二零一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4/2013 號)**

16.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反映區內蚊蟲多於渠口出現，近日天氣轉涼，機利臣街及譚臣道渠口出現大量蚊蟲，情況已持續一段時間，影響販商營商環境，希望部門行動時多加留意，並加強工作。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部門曾到機利臣街巡視並進行滅蚊工作，亦有翻開渠蓋作檢查和滅蚊工作，有需要時會通知有關部門聯合跟進。
- (ii) 委員表示修頓中心旁公廁經常傳出臭味，希望部門改善公廁的通風設施。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已派員視察，會後再向個別委員交代跟進進度。

第 10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四年灣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5/2013 號)**

17.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正式通過。